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用法律和温情助当事人“新生”

□ 讲述：新时代“冀青之星”、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法官 **靳泽鑫**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一名法官，在践行“公正司法”中，我还注重调解疏导，努力让当事人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司法温情。

我深知来到法院的每一个案件当事人，都有着各自的特殊经历，法院裁判可能是他们一次人生重新洗牌的机会。而法官办的不仅是案件，也可能是别人的人生。

2020年，我处理了一起保证保险案件。被告老王是一名火车司机，他因一时糊涂，陷入了赌博漩涡，欠下了不少赌债。为了还债，他到银行做信用贷款，并在贷款时购买了贷款保证保险。因老王无法正常还贷，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代替其偿还

了贷款，并以此要求老王偿还欠款、利息及保费。庭审结束后，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面对保险公司“寸土必争”的姿态，老王用几乎乞求的态度，让我再帮忙向保险公司说一求，希望除了本金之外的费用再降低一点。沟通期间，老王多次表示，以前赌博确实是自己错了，现在他已经戒赌了，希望有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后来，和老王沟通得多了，他也慢慢打开了心扉，向我讲起了他的故事。从年轻气盛不懂事到误入歧途沉迷赌博……慢慢地，我也知道了他更多的经历。他曾因为常年赌博被人追债，只好和妻子协议离婚，房子和女儿的抚养权都给了妻子，他则住在单位宿舍。前妻有了新的恋人，他就把女儿接到宿舍，由自己抚养。现在，他不但戒掉了赌博，还主动要求加班，以便多挣些工资还欠款。

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老王能够改过自新，戒赌还钱，实属不易。我被他开启新生活

的勇气打动，更加坚定了调解结案的决心。在经历了近一个月的多次当面和电话沟通后，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虽然最终还款金额没能减少多少，但却延长了还款期限，降低了每期还款额，为老王还款争取了更多的时间。

调解结束后，我和老王的“缘分”却远没有终止。老王遇到法律或者生活上的问题会给我打电话，从弟弟被人骗了钱怎么办，到外甥女离婚被要求返还彩礼，再到兼职滴滴司机不能赚钱等等，虽然这些问题与原来的案件无关，但我依然对他有问必答。

那天，老王带着明显的醉意给我打电话，我模糊地听他说是在前妻家门口，前妻要再婚了，他接受不了，想要“报复”“发泄”。当时，我在外出差办案，正在路边和同事吃饭，听到他的诉说，害怕他做出冲动的举动，就一直安慰他、劝导他。电话一直打了半个多小时，桌上的面都凉成了一坨。最后老王总算是放

弃了他的想法。

第二天一早，老王再次打来电话，略带哭腔地说：“靳法官，也就是你跟我聊一聊，劝劝我。身边人都知道我以前赌博，现在都不接我电话。昨天要不是你接了电话，劝了我，我保不齐能干出什么事。”

再后来，老王打电话的频率慢慢低了，打电话的内容也从问问题，渐渐变成了“汇报”生活状况。直到有一天，他高兴地告诉我，女儿上初中了，欠保险公司的钱再过一年多也就还完了。他还说要攒些钱给女儿上大学用……那天通电话，老王的精神状态很好，笑声也很开朗。

一份判决、一份调解，也许只是法官手中的一起案件，但却包含着当事人百分之百的期待，也可能真的改变当事人的未来。我将继续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践行法官神圣职责，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人间温情。

联合惩戒+强制执行 邯郸市丛台区法院执结两起拖欠工资案

河北法制报讯（李丽）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结两起拖欠工资案。被执行人企业全额支付两名申请人被拖欠工资，承办法官与相关部门联系，为被执行人进行失信修复，助力涉案企业“造血再生”。

申请人张某、张某甲与被申请执行企业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执行企业分期支付申请人工资。然而，被申请执行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8月2日，申请人张某、张某甲向法院申请执行。

办案过程中，丛台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于宙作为承办法官，综合研判纠纷成因、当事人诉求以及当下市

场现状，积极寻找利益平衡点，推行多元解纷，最终促使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达成和解协议。因涉案企业经营困难，申请人给予被申请执行企业一定期限，待其资金回笼再给付。

在和解协议规定时间内，被执行企业仍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近日，承办法官依法将涉案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同时，承办法官多次约谈被执行企业负责人未果，采取拘留措施，对其进行释法明理。被执行企业负责人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最终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案件得以执结。为帮涉案企业纾困解难，该院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对被申请执行企业进行失信修复。

联动沟通+悉心调解 河间市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好一起承揽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王杰）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景和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原、被告就工程款项的给付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11月16日，原告河北某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河间市某镇政府签订合同，约定被告将某景区摩天轮项目拆除工作交由原告施工，合同价格为基础爆破20万元，地上拆除以料抵工。原告依约完成拆除工作且经被告验收合格，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基础爆破费用。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起诉。

景和法庭立案后，立即与被告相关负责人沟通。被告负责人派代表到法庭说明情况，协商解决纠纷。原来，由于涉案承揽合同的负责人调整岗位以及双方合同履行并未全部结算等原因，被告未能与原告及时沟通，失去了解决纠纷的最好时机。在法庭的调解下，原告对被告表示理解，与被告对工程款作了最后结算，并就给付款项和时间达成了调解意见。景和法庭立即制作民事调解书并下发双方。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

好友因委托招生合同纠纷 法院调解挽回昔日友情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再续友情。

齐某与张某是多年好友。2020年，担任某民办培训学校校长的齐某与张某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约定张某为齐某招收学员，齐某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订立后，张某开展招生业务，双方合作顺利。然而，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齐某拖欠报酬。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某及某学校向其支付报酬4万元。

桥西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案件后，调解员吴

杰及时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情况，并邀请他们来院调解。

调解中，齐某称原学校已倒闭，其同意给付张某佣金，但双方就给付款项产生分歧，在实际招生人数上分歧很大。了解双方争议焦点后，调解员从多方面讲明利害关系，释法析理。“学校许多工作人员已经离职，实际招生人数核算困难，你们双方都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调解员结合实际情况耐心调解，又从双方是朋友的角度，积极消除他们的对立情绪，化解心结……在调解员的悉心调解下，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齐某一次性给付张某2.5万元，纠纷得以化解。

被告年老体弱 法官入户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郑志程）近日，张家口万全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当事人家中，成功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在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签订金融借款合同借款十万余元，到期未偿还本息。该案立案后，法官经与原、被告电话沟通得知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但因被告已近七十岁，腿脚不便且身患疾病，不方便到法院参与调解。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与原告一起前往被告家中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考虑到被告的实际困难，为被告争取了一定的还款期限，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高龄老人行动不便 法院上门鉴定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宋小娟）“感谢法院为我们解决了大难题！”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干警协同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驱车来到当事人鲁某家中，为其提供上门司法鉴定服务，鲁某及其家属对便民到家的法院干警及鉴定专家连声道谢。

被告刘某驾驶轿车与骑自行车的鲁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鲁某瘫痪在床、行动不便。鲁某向蠡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赔偿的同时，提出司法鉴定申请，要求对其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等进行司法鉴定。

考虑到当事人鲁某已85周岁，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法院干警积极与鉴定机构沟通协调，决定上门开展鉴定服务。鉴定机构的专家和法院干警来到鲁某家中，仔细了解鲁某的身体现状，认真审阅鲁某的住院材料及医学影像片，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对被鉴定人进行全方位体和司法鉴定。经过一个多小时认真细致的鉴定工作，鉴定程序顺利完成。此次司法鉴定高效暖心，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真正把司法为民落到了实处。

“像这样的上门鉴定，蠡县法院今年以来已经开展十余起。”蠡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不断创新为民举措，丰富为民内涵，使群众少跑腿，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法院干警的司法担当。



近日，针对几起物业服务纠纷，昌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陈小花带领调解小分队，前往某社区开展走访、调解工作。他们详细了解物业服务情况，与业主、物业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双方需求，分析矛盾争议，从法理、情理、小区治理多个角度耐心调解，促使欠费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图为调解现场。

翟杰 摄

初春开海季 普法正当时 乐亭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进码头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 通讯员贾梦蕊）阳春3月，微风习习，海水湛蓝。3月13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姜各庄法庭将巡回法庭搬到码头海岸，开展了一场既接地气又别具特色的码头巡回审判，当场化解一起劳务纠纷，同时为现场渔民开展普法宣传，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2021至2022年间，原告受被告雇用任船上打工，双方对劳务费等事宜多为口头约定，加之出海周期较长，双方一直未具体结算劳务费用，后原告索要未果，诉至法院。

姜各庄法庭庭长吕晓颖

受理该案后，意识到此类案件在辖区具有普遍性与共通性，考虑到目前尚未开海，渔民们都在码头上做开海前的准备工作，于是决定以巡回审判为契机，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渔民守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

3月13日，吕晓颖一行来到码头，搭起桌椅，挂上法徽，一个简易不失庄重的审判庭就布置好了。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原告、被告围绕争议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整个庭审程序规范有序。吕晓颖结合案件事实，为当事人双方耐心调解，晓之以真情，动之以法理。最终，被告在其他船员及雇主的见

证下，当场给付原告劳务费两万余元。

庭审结束后，吕晓颖为在场群众着重讲解民法典中相关法律条文，接受法律咨询。“感谢乐亭法院到码头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一位船主诚恳地说。

此次巡回审判，让即将出海航行的船员们目睹法院调解与审判工作，亲身感受法官的温和与热情，不仅拉近了群众与法官的距离，使群众见证了法官公平公正的审判，也使群众增强了法治意识。

图为庭审现场。

奏响诉源治理“协奏曲” ——保定市徐水区法院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杨志芳** **张杰**

诉源治理，关键在基层，核心在源头，破题在机制。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诉源治理“桥头堡”作用，由“就案办案”转向“源头治理”，探索多种解纷模式，形成参与诉源治理的合力，构建起解纷新模式。

2022年，该院诉前化解各类纠纷1400余起，“万人成讼率”同比降低百分之六点多，全区出现了12个“无讼村”，突显了治理效果。

延伸司法服务 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

徐水区法院积极探索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推动群众力量和司法资源有效衔接，实现群众路线优势在实践中转化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优势。

林某与王某原为好友，因借款纠纷友情破裂。进入调解程序后，徐水区法院安肃法官工作站的两位特邀调解员积极发挥熟悉乡情民意的优势，在工作站法官的专业法律指导帮助下，情理法理相结合，针对矛盾点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调

解协议。安肃法庭出具调解书，林某、王某握手言和，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协助特邀调解员就地化解纠纷，这是法官工作站的重要工作之一。徐水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调解更专业，人民调解更亲民”的特点，设立14个法官工作站，并不断完善法官工作站培训指导机制。他们以乡镇为单位，从当地选取调解经验丰富、具有一定威望的村民担任驻站特邀调解员，法官工作站负责人加强培训指导，让民间调解专业化成效更突出。

为了以品牌效应影响和带动提升基层解纷成效，徐水区法院积极推进调解工作室品牌化运行，设立了以人名命名的“张月红调解工作室”，以“金牌调解员”为标杆，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自2022年5月成立以来，张月红调解团队调解纠纷近300起，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构建解纷格局 矛盾化解解纷在基层

“从近三年我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来看，故意伤害案件双方当事人为邻里、亲友关系的占比较高，且多为琐事和积怨激化导致。”徐水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矛盾从发生到激化，再到恶

化发生转刑，主要是错过了介入解纷的最佳时机。为此，他们主动将末端解纷力量前移，充分发挥基层调解员在诉源治理中的优势，高效优质就地化解纠纷。

徐水区法院积极构建“一村（社区）一调解员”模式，在全区304个行政村22个社区中择优选取调解员，加入区法院主导的多元解纷队伍，畅通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联接。目前，在区委政法委的支持和推动下，326名村（社区）调解员全部就位，95%以上为村干部，其余为推选出的村（居）民代表，壮大了诉前解纷力量。

徐水区法院将调解员纳入“冀时调”平台，法院在登记立案后，根据纠纷情况分流到对应的工作站及村级调解员协助调解，若村级调解员收到本村解纷诉求，可向法院寻求专业指导和帮助。

山东某公司因网络贷款纠纷，将徐水区某村刘某起诉到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被告刘某电话失联，承办法官多次寻找未果，联系了刘某所在村的调解员。在全体村民大会上，调解员找到刘某，耐心做其思想工作，使其接受调解。随后，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调解下，刘某同意还款，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这

么快为我们追回了欠款，给法院点赞！”山东某公司对法院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机制给予了高度赞扬。

完善机制体制 助力调解员能动解纷

为了激活基层调解员解纷主动性，成为诉源治理主力，徐水区法院构建“一村（社区）一调解员”机制，定期点评工作、表扬先进，并与调解员代表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专业法官或法官助理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解纷能力、法治素养。该院将“一村（社区）一调解员”纳入以奖代补奖励范围，并制定出台发放标准，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同时，该院对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纠纷，经审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进一步增强调解员干好调解工作的信心，有力夯实诉源治理成效。

七年前，一对夫妇办理离婚手续，孩子随父亲生活。如今，孩子已满8周岁，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跟随父或母一方生活。当孩子提出想跟母亲一起生活时，男方坚决反对，这对离婚夫妻争执激烈。村调解员了解情况后，结合当事人双方经济条件等因素，耐心调解，最终促使二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抚养权变更需走法律程序，法院在审查调解协议后，依法出具了法律文书，使得该起纠纷从实体和程序上均得到了圆满解决。

徐水区法院持续在源头预防、多元联动调解上下功夫，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奏响了诉源治理“协奏曲”，为辖区社会和谐贡献法治力量。